

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RSXSKCXJGGC-2025-01

发 包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 包 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委托，就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10-GXJZ）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成交单位名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5层5011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叁佰零陆元零陆分（¥1444306.06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戴工

电话：0772-5136992

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华芳

电话：0772-360116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内。

3、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为18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年4月27日，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6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如遇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工地负责人签证，报监理单位、发包人负责人同意后，工期才能做相应顺延。

三、工程承包方式和造价

1、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2、本工程承包的中标合同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叁佰零陆元零陆分（¥ 1444306.06元）。

四、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移交验收后，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执行。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地点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4、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包括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查资料合格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当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条款造成质量不合格、安全不保证或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工地

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发出返工直至停工命令，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和负责赔偿。承包人要为发包人工地负责人提供工地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7、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拒不修理时，发包人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人负担。

五、事故设计变更

1、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事实时，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确认。

3、承包人在施工时如果遇到设计变更或者重大变化时，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并协商解决。

六、双方责任

1、 发包人

(1) 负责施工场地的土地征用工作。

(2) 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 发包人派驻工地负责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其派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报告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2、 承包人

(1) 承包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完成所承包的相关项目工程内容；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 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4 份，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七、工程款支付

根据融政规〔2022〕2 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乙方进场开工后可向甲方申请拨付，承包人第一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所完成的工程量应大于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将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经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齐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下达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下 3%作质保金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延期支付该款项,且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支付款项。

九、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付一切责任。

3、承包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下一阶段工程投标。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户名: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4505 0167 6101 0000 0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分行。

十、其他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合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
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融水县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电 话:

承包人(乙方):广西银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
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账 户: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 20605101040010618

电 话: 0776-2967456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返修费用按发包人与修理单位或人员结算金额的 1.5 倍从保修金内扣除，不须承包人确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 %。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零。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279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
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广西银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的管理工作，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目标和要求

- 1、杜绝和消灭工程施工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 2、安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 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
- 4、工地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
- 5、确保所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二、甲方责任

- 1 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 2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施工中提供便利条件。

三、乙方责任

1、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要求现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

5、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工地的质量、安全、进度检查，对于甲方提出须整改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上报甲方相关科室进行复查。对于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特殊岗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7、对施工而引起的质量、设备故障、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
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乙方）：广西银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石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 方：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
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乙方）：广西银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